

江苏连云港徐圩~瀛洲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徐圩~瀛洲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19）23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已优化设计方案，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调试期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过程中符合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
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000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100 μ 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已落实：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后，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海州生态环境局和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市辐射环境监督站不定期抽查。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江苏连云港徐圩~瀛洲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江苏连云港徐圩~瀛洲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徐圩~瀛洲 220kV 同塔双回路 规模	线路路径长约 22.7km，采用 2×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导线截面 630mm ² ，地线采用 36 芯的 OPGW-150-3，新建杆塔 72 基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22.5km，同塔双回路架设，导线采用 2×JL/G1A-630/45 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69 基	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 0.2km	线路路径未变，初设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对了线路长度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江苏连云港徐圩~瀛洲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江苏连云港徐圩~瀛洲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江苏连云港徐圩~瀛洲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环境中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等场所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线路经过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经过农村区域时,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经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苏连云港徐圩~瀛洲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根据检测结果,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相

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2年6月8日



江苏连云港凤凰~茅口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凤凰~茅口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19）22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已优化设计方案，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调试期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过程中符合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
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000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100 μ 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已落实：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后，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海州生态环境局和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市辐射环境监督站不定期抽查。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江苏连云港凤凰～茅口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江苏连云港凤凰~茅口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伊芦~香河增容改造 220kV 线路工程	本期将 500kV 伊芦变 220kV 出线间隔至 220kV 芦香线 70#塔单回线路导线更换型号为 JNRLH3/LBY-255/40 钢芯铝绞线，路径长约 22.5km。因跨越古泊善后河，提高导线对跨越水面的高度，需要在现状 220kV 芦香线 13#塔大号侧新立一基单回直线塔，同时拆除原 220kV 芦香线 13#塔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22.0km，单回架设，本期仅更换导线为 2×JNRLH3/LBY-255/40 铝包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因跨越古泊善后河，提高导线对跨越水面的高度，需要在现状 220kV 芦香线 13#塔大号侧新立一基单回直线塔，同时拆除原 220kV 芦香线 13#塔	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 0.5km	线路路径未变，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线路路径未变，可研阶段线路裕度过大，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对照环办辐射(2016) 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伊芦~香河单线π入瀛洲变工程	本期将 220kV 伊芦~香河线路单开环入 220kV 瀛洲变，新建 220kV 线路路径全长 8.1km（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0.5km，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6.4km，220kV/110kV 同塔混压四回线路路径长约 1.2km）（本期 220kV 线路挂线），采用 2×JL/LB20A-630/45 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两根 OPGW-150。拆除 220kV 芦香线#30 塔 1 基，220kV 芦香线#29 塔~#30 塔线路路径长约 0.26km。本工程新建杆塔 27 基	2 回，线路路径全长 8.975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段长 7.8km，混压四回（110kV 线路备用）架设段长 1.175km。导线型号为 2×JL/LB20A-630/45 钢芯铝绞线	线路路径总长度增加 0.875km	线路路径未变，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线路路径未变，可研阶段线路裕度过小，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对照环办辐射(2016) 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江苏连云港凤凰~茅口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江苏连云港凤凰~茅口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江苏连云港凤凰~茅口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环境中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等场所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94) 中 8.3.1.2 条，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经二路在 30m $\pm$ 5m 范围内，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4a 类标准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本工程线路在东辛农场区域内沿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1 类标准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其余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苏连云港凤凰～茅口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根据检测结果，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2年6月8日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

项目 220 千伏接入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1]7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 （2）工程建设后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3）做好本项目线路无害化通过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施工管理，禁止施工废物排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已落实： （1）已优化设计，线路多为同塔多回架设，减少了土地占用。 （2）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3）本工程新建段线路一档跨越车轴河洪水调蓄区，涉及其余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段线路均为利用原有杆塔更换倍容量导线，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立塔。本工程线路未将施工废物排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1）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 （2）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	已落实： （1）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 （2）优化了线路路径，本工程线路跨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处，其对地高度要求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接入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接入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接入工程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12.27km，其中： ①220kV 同塔双回路架设段长约 9.06km； ②利用已有 220kV 线路更换倍容量导线段长约 3.14km； ③与已有 2 回徐圩-孔桥 220kV 线路同塔四回路架设段长约 0.07km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12.31km，其中： ①220kV 同塔双回路架设（其中 1 回未通电）段长约 9.16km； ②利用已有 220kV 线路更换倍容量导线段长 3.08km； ③与已有 2 回徐圩-孔桥 220kV 线路同塔四回路架设（其中 1 回未通电）段长 0.07km	线路路径总长度增加 0.04km	可研阶段至设计阶段线路路径调整	线路总长度增加占原路径长度的 3%，不超过 30%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地点			线路路径调整，横向偏移最大距离 333m	可研阶段至设计阶段线路路径调整	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验收阶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未超过 500m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接入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架空线路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三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接入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架空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架空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范围)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接入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本建设项目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2 类、4a 类标准(昼间 55/60/70dB(A)、夜间 45/50/55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接入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根据检测结果，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示范区环辐（表）复（2021）3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已落实：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了先进施工工艺和作业方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调试期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已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已优化设计方案，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调试期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2。

表 2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江苏连云港徐圩~瀛洲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	自拟建公用工程岛 220kV 升压站至 220kV 东港变间隔止，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0.3km，本工程全线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导线采用 2×JL/LB20A-400/35 芯铝绞线	2 回，自公用工程岛 220kV 升压站外#1 杆塔至 220kV 东港变间隔止，线路路径全长 9.382km，同塔双回路架设，导线采用 2×JL/LB20A-400/35 铝包钢芯铝绞线	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 0.918km	①升压站至#1 塔架空线路由用户建设电缆线路，另行履行环保手续；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三级
2	声环境	三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2	声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公众暴露限值，即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本项目 220kV 架空线路沿线主要经过 3 类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及 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根据检测结果，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